

## 西安严格考核治污减霾

追究排名后三位单位的  
区县领导责任

本报见习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西安市纪检监察部门获悉,今年10月以来,西安市纪检监察系统对治污减霾工作不力的单位和部门进行了严肃问责。今后,对月度考核排名后三位的单位,将追究区县、开发区领导的责任。

在此次问责中,西安市纪检监察系统给予6人行政处分,诫勉谈话11人,撤职1人,约谈区县级领导4人。西安市委、市政府专门召开全市冬季治污减霾工作推进会,各区县、开发区、各部门都高度重视,梳理治污减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对照方案找准问题,强化工作措施,抓好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下一步,西安市纪委监察局将按照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部署,增加今冬明春集中暗查行动频次和范围,并邀请媒体进行跟踪曝光,加大问题纠正和处理力度。同时,继续抓好月度考核打分排名工作,按照《西安市冬季保卫蓝天行动工作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要求,从10月开始,对月度考核排名后三位的单位,追究区县、开发区领导的责任。同时,西安市纪委监察局将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及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严格追究直接责任人及负责人责任,并视情节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 邹平出台大气污染应急方案

根据不同污染程度

分级采取措施

本报讯 山东省邹平县日前出台《大气重污染应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规范不利气象条件下持续性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以有效应对大气重污染,降低危害程度,保障群众健康。

根据《方案》规定,当邹平县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201~300或大于300时为重度污染,将发布橙色预警并启动应急响应。公众可以通过网站、微博、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获取包括公众健康提醒、户外活动建议、绿色出行倡导在内的重污染预警信息。同时,《方案》将工业重点源、交通污染源、生活面源、农业污染源等都纳入减排重点,根据不同的污染程度,分级采取应急措施。

当全县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300时为严重污染,邹平县将发布红色预警并启动应急响应。根据《方案》规定,邹平县将对火电、钢铁、焦化等重点排污单位采取控制污染工序、限产限排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化工生产企业禁止各类开停车、放空等作业,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各类施工现场和搅拌站停止作业,物料堆100%覆盖,裸露场地保持湿化;除应急抢险工程以外,禁止土石方和路面整修施工作业;禁止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

王学鹏 王彬

## 内蒙古监控机动车污染

核查硬件设备及运营情况,要求实现三级联网

本报记者杨爱群见习记者李俊伟呼和浩特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局近日组成检查组,对全区各盟市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机构联网所需硬件设备以及运营情况展开规范性核查,以尽快完成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污染监控平台三级联网。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全区机动车污染防治监控平台项目实施进度的通知》的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联合自治区环保厅在线监控中心组成检查组分别对乌海市、巴彦淖尔市、赤峰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和乌兰察布市各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机构逐一展开核查。

在核查过程中,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对未采购联网所需硬件设备的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机构,根据联网技术要求提出了硬件设备的技术参数。同时,自治区环保厅对已经采购联网所需硬件设备,但不符合联网技术要求要求的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更换符合联网技术要求的硬件设备。近期,自治区环保厅还对不符合运营规范的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机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 湖南广纳民意防治固废污染

突出含重金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等内容



图为听证会现场。

罗昭年摄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罗昭年长沙报道 湖南省环保厅日前举行听证会,就即将出台的《湖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广纳民意防治固废污染。《条例》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内容囊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农村固体废物与城乡生活垃圾污染防治以及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防治等多个章节。

## 固废防治呼唤省级立法

湖南素有“有色金属之乡”的称号,有色金属的开采利用在给当地带来财富的同时,也带来了严重的固体废物污染。同时,随着湖南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医疗废物、城市生活垃圾、工农业固体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塑料、废五金、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逐年增加,这些固体废物所产生的后果,直接影响社会、经济、生态及环境的发展质量。

2004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于出台时间较早,已将近10年,固体废物管理方面很多好的做法和新的管理制度没有涵盖吸收纳入条文;湖南现行法律法规虽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提供了一些依据,但不能满足现实需要。为了较好解决当前面临的固体废物污染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全面、系统地规定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基

本原则、制度、政策、措施及监督管理体制、法律责任,制定一部有本省特色、综合性的《条例》,已十分必要和非常迫切。

## 公众参与立法热情高涨

此前,湖南省环保厅将《条例》在网上公布,接受社会评议,并公开遴选了20名听证代表参加听证会。从应征报名到对条例的讨论,广大环保志愿者和社会人士彰显了高度热情。听证会上,社会各界代表畅所欲言,纷纷提出自己的疑问和建议。

来自湘潭的环保志愿者王国祥近年来一直义务从事环境监督工作,当他从网上得知召开听证会消息后,立即通过多种方式报名,并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到所在市、区等多个环保部门和涉及固废的企业调查访问,就固废防治广泛探讨,并花了两天时间,针对条例写出了十六条意见与建议。

来自邵阳乡村小学的爱莲老师和她从从事公益律师的丈夫尹仕仁一起,从偏远的小县城赶到省城,为的就是做一回立法的主人,夫妇俩条分缕析,对条例多有建言。

听证会上,来自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民间环保组织、高等院校、城乡居民、人大代表等领域的20名听证代表,纷纷就草案的内容发表了大量意见和建议。

## 多处创新彰显湖南特色

湖南为《条例》的产生做了多年的准备,数易其稿,多方论证。

其总体原则:一是鼓励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二是严格制度,明确职责,防止固体废物污染;三是兼顾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防止农村固体废物污染;四是在强化行政管理的同时,采用市场经济手段、民事法律和刑事处罚等手段解决问题;五是注意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衔接。

《条例》立足湖南省情,借鉴省外成功经验,并适当借鉴了国外好的做法,体现了多个方面的特色和创新。如:建立“严控废物”管理概念,突出“含重金属固体废物”的规范管理,设立“暂扣、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建立“污染场地土地的风险评估和环保修复”制度,提出“场地、场所及用地的土地所有权”要求,提高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要求等等。

通过这次听证会,加上此前收集到的意见,湖南省环保厅共收到各类意见和建议774项。下一步,省环保厅将联合有关部门,在认真吸纳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力争让条例尽早面世。

法制头条新闻  
FZTTXW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特约刊登

## 领到排污许可证缴了费就算通过验收吗?

## ◆崔祝进

原告某原料厂诉被告A县环保局行政处罚一案,向A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A院于2013年4月24日受理并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同时组成合议庭,于2013年5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现已审理终结。

## ■案情

原告某原料厂废水储存池有少量颗粒物混排。经审理查明,1996年12月,原告申请来红色基GBC项目并向被告递交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同意开工建设,并缴纳了排污费。

2012年7月19日接群众举报,被告对原告进行现场检查并形成监察记录。发现原告废水储存池上长有杂草,有少量颗粒物混在水里流到雨水管井中。当日被告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告知其设施陈旧老化,并令其于8月19日前改正。

8月28日,被告再次检查,发现原告厂废水处理水池和雨污分流车间外管道已建好,废水处理水池待污水干后涂环氧树脂。要求原告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8月31日,被告向原告法人甲调查时,甲陈述原项目经环保审批后就建设投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同时投入使用,投入之后就没办法过其他环保手续。9月14日,被告向原告送达了处罚事先告知书。10月12日,被告认定原告行为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一是立即停止项目生产,直至配套的水污染防治

设施验收合格;二是罚款人民币七万五千元整。原告不服提起行政复议,2013年4月2日,A县政府维持行政复议决定。庭审中,原告未能提供水污染防治设施已通过验收的书面证明文件。

■解析  
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成关键

原告称其项目是经被告批准生产的,已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了排污费。原告认为被告作出的处罚违背事实,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法院撤销被告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告辩称,接到举报后对原告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发现原告单位水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原告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其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原告以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缴纳排污费为由证明其水污染防治设施已通过验收没有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对各自证据真实性没有异议。据此,A院作如下认定:被告调查笔录和监察记录均有原告法人签名,对其证明力予以认定。对原告证据真实性予以认定,但原告取得排污许可证、缴纳排污费对水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部门检查验收不具有证明力。

■启示  
发放排污许可证、缴纳排污费与项目通过验收没有关联

A院认为,A县环保局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学习“两高”司法解释 惩治环境犯罪行为

慈溪宣判一起污染环境案件

## 非法小电镀业主获刑1年

本报讯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近日对污染环境的非法小电镀业主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4000元。这是自今年6月“两高”司法解释颁布以来,宁波市宣判的首例“污染环境罪”案件。

今年8月1日,慈溪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新浦镇上舍村半浦浦沿2号有人在非法从事金属件镀锌加工,厂房内有两处镀锌生产线,现场没有配套污染物处理设施,电镀生产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厂房东侧未经防渗漏处理的水池内,直接渗漏至外环境。调查发现,业主陈某并未办理相关的工商和环保审批手续。慈溪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电镀废水进行现场采样。

根据《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六价铬限值为每升0.2毫克。而经慈溪市环保局监测站监测和浙江省环保厅认可,业主陈某电镀加工外排的废水中含有锌、六价铬等重金属物质,其中,六价铬含量为每升260毫克,严重超标。

据了解,电镀企业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环境和人体的伤害极大。以六价铬为例,含有剧毒,是致癌物质,对环境有持久危险性。

根据“两高”司法解释,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

严重污染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行为,属于严重污染环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构成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慈溪市环保局据此认为,陈某某外排的电镀废水已严重超标,其行为已涉嫌“污染环境罪”。8月11日,慈溪市环保局将这起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的庭审现场,陈某某交代,他的两条电镀生产线是朋友淘汰下来的,从今年3月底开始生产到8月1日被查,做了近4个月的电镀加工。法庭对此案当场进行了宣判,被告人陈某某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排放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经构成污染环境罪。由于陈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法庭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据专家介绍,这是宁波市自“两高”司法解释出台后,进入司法程序的首个案子。“两高”司法解释出台后,企业对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损害,不但要承担民事责任,还有可能承担刑事责任,这从根本上起到了保护环境的作用。这起案件的宣判,对慈溪市的电镀企业具有教育和警示意义。王璐

违法处置危险化学品造成4人中毒

## 平阳警方迅速介入调查

本报讯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警方日前查办了一起涉嫌污染环境刑事案件,这是自今年6月“两高”司法解释出台以来,平阳县首例因污染入刑案件。

2013年8月16日,江苏连云港市某化工有限公司郑某某将包装过间二硝基苯剧毒危化品的废塑料袋,交由平阳县人罗某某转移至平阳萧江进行非法处置,造成4人不同程度中毒。经平阳县环保局调查发现,相关当事人的行为已涉嫌触犯“污染环境罪”,及时将这起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现公安机关已对

本案相关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两高”司法解释出台降低了“污染环境罪”入罪门槛,更加注重行为犯罪,可操作性强,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起到有力的震慑。

平阳县环保部门已开展多次针对环境污染企业的“两高”司法解释培训,同时向企业发放相关宣传手册,要求企业做到严格自律。同时联合公安等部门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查处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污染环境行为做到零容忍。

梅月洗 白植胜

## 江苏管控秸秆焚烧力度空前

白马湖农场第一生产区主任被免职

本报记者李莉南京报道 江苏省环保厅日前通报了今秋秸秆禁烧“第一把火”的处理结果。江苏省白马湖农场第一生产区主任被免职,并处经济处罚5000元,农场主要负责人也被处8000元罚款,对秸秆焚烧的种植户按省(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今年10月15日,江苏省环委会通报了在位于淮安境内的江苏省白马湖农场第一生产区,发生今年秋天内省第一起秸秆焚烧行为,过火面积达3000平方米。由于群众举报,环境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确认、查处。

据江苏省环监局相关负责人刘承国介绍,今年秋季秸秆禁烧管控日为45天,从10月15日至11月30日。目

前,江苏省内秋收高峰期已全面开始。江苏的强力管控体现在三个“一”上:严把“第一把火”、“一把手负责”和“一票否决”,即对因秸秆焚烧、抛河引起大面积空气污染的,与大气质量考评、涉农资金补助等政策相挂钩,并实行一票否决。如发现秸秆焚烧在1000平方米以上,将通报一把手责任人,并启动问责程序。

今年,江苏省对秋季秸秆禁烧高度重视。江苏省环保厅专门成立13个督察组,24小时在各市巡查。目前,各地正通过开展“清田行动”,让农民无草可烧;发挥市场作用,让卖草有利可图;强化行政管控,让各地无人敢烧等多种措施,努力形成秸秆焚烧的浓厚氛围。

## 澄迈关停17家橡胶加工厂

监督关停到位,防止死灰复燃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周海燕澄迈报道 记者近日从海南省澄迈县国土资源局了解到,因澄迈县17家橡胶胶加工企业导致周边环境污染,并未能按期完成整改已被依法关停。

澄迈县国土资源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12年5月,通过对全县橡胶加工厂(企业)执行环保情况进行清查发现,澄迈县境内有17家橡胶加工企业存在违反固废管理规定、环境治理水平较低,制胶产生的废水污染周边环境等问题。

澄迈县国土资源局依据相关规定,责令上述17家橡胶加工企业限期整改,经核查17家橡胶胶加工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任务,日前已

被依法关停。

据了解,海南目前共有87家民营橡胶加工厂,除少数加工规模较大的新建及改扩建橡胶加工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外,大部分规模小的民营橡胶加工厂分布较散,加工条件恶劣,环保意识薄弱,有些甚至没有环保设施。

“一些小橡胶加工厂,制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没有经过任何处理就自然排放,而这些小加工厂生产的劣质产品流入市场,浪费了海南有限的、宝贵的橡胶资源”,澄迈县国土资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监督关停到位,防止死灰复燃,不给非法小加工厂任何喘息之机,让群众一片青山绿水”。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